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

民國88年06月22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01月16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1月11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1月06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74)體字第四八六四 0 號函。
-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實施之護理人員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修正，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醫師法第十一條。

第二條 目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辦法

- 一、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 二、本組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
- 三、首次到本組接受服務時須填寫基本資料；外傷擦傷、包紮、觀察等必須登記，以備考察。
- 四、病情嚴重須送公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治療者，所須費用自行負責，平安保險手續等另依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健康上之疑問，本組提供各類與健康相關之書籍雜誌宣傳，歡迎隨時至本組諮詢。
- 六、本校得商洽公私立醫院為特約醫院，以健全校園醫療網路。
- 七、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